

新政告〔2022〕2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郑市 2021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 土地的通告

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2〕496号）文件批准我市征收薛店镇龙占洼村，梨河镇河李村、新蛮子营村集体土地作为新郑市 2021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郑市 2021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

一类工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医疗卫生用地、防护绿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位置

拟征收土地 2021C404：东至郑州航美正兴科技园有限公司，南、西、北均至薛店镇龙占洼村土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郑市薛店镇龙占洼村。

拟征收土地 2021C405：东至中华南路，南、西均至梨河镇河李村土地，北至韩城东路。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郑市梨河镇河李村。

拟征收土地 2021C406：东至新蛮子营村土地，南至新蛮子营村道路，西至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北至新蛮子营村土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郑市梨河镇新蛮子营村。

四、被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

薛店镇：龙占洼村 2.9180 公顷。

梨河镇：河李村 0.8060 公顷。

梨河镇：新蛮子营村 2.6645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采用货币安置方式。

特此通告。

2022年5月7日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